

珠山区民政局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山区民政局是主管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全区年度民政工作计划和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备案和年度检查；查处区内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社会团体的内部管理工作。

3. 负责区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年度检查；查处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4. 组织、实施城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城乡社会困难户和其他特殊对象的救济救助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组织、指导对外省、市、县的社会捐赠对口支援工作。

5. 制定中心城区社区服务的发展规划，指导社区服务管理体系及设施的建立和完善；指导城区开展居委会达标升级活动，加强全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婚姻登记工作，依法实施婚姻登记管理，开展婚姻登记系列服务活动。

6. 负责主管老年社会福利事业、社区为老服务、城区贫困老年人的救助，贯彻执行国家低保老人的救助，指导敬老养老助老工作，组织敬老尊老评比表彰活动；推动为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7. 研究和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承办本区镇行政区域和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区内街道办事处、镇界及本区与周边界线争议的调处，并向政府提出仲裁建议。

8. 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标准化建设活动，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上报工作。

9.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各类社会福利企业年检认证和新办福利企业的审核工作，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管理福利资金和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10. 负责全区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全区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 负责民政事业费的预算、管理、使用以及物资、基建项目等计划的落实；负责对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固定资产和民政经济的检查监督。

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珠山区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局本级。编制数为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1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8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12 人，包括行政人员 4 人、工勤编制 1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7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7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0 人。

第二部分 珠山区民政局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3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7.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1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7.71	卫生健康支出	7.1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5.4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99.00		
本年收入合计	916.71	本年支出合计	916.7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16.71	支出总计	916.71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16.71	511.11	40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12	488.52	405.60
02	民政管理事务	876.49	470.89	405.60
2080201	行政运行	470.89	470.8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5.60		405.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3	1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3	17.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	7.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	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3	15.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3	1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3	15.4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7.71	一、本年支出	617.71	617.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7.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12	595.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16	7.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5.43	15.43		
收入总计	617.71	支出总计	617.71	617.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17.71	212.11	40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12	189.52	405.60
02	民政管理事务	577.49	171.89	405.60
2080201	行政运行	171.89	171.8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5.60		405.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3	1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3	17.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	7.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	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3	15.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3	1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3	15.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12.11	202.64	9.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75	155.75	
30101	基本工资	52.43	52.43	
30102	津贴补贴	33.37	33.37	
30103	奖金	15.96	15.96	
30107	绩效工资	12.81	12.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3	17.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6	7.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3	15.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6	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		9.47
30201	办公费	2.12		2.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6		3.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9		4.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9	46.89	
30301	离休费	46.89	46.8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1001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3.16				3.1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916.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12	
卫生健康支出	7.16	
住房保障支出	15.43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617.71	617.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12	595.12		
卫生健康支出	7.16	7.16		
住房保障支出	15.43	15.4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916.71		
其中: 财政拨款	617.71	其他经费	299
支出预算合计	916.71		
其中: 基本支出	511.11	项目支出	405.6
年度总体目标	(一) 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二) 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和养老服务 (三) 加强社会事务规范管理 (四) 推动慈善福利事业有序发展 (五) 提升社会治理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80率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3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900元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170元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民政局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珠山区民政局2024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持续增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持续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社会服务受益面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珠山区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16.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2.9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17.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9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2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珠山区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16.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2.9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11.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3.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40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8.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3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珠山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16.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2.9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11.11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373.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40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6万元，资本性支出 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9.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47万元，增长 5.2%。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年 3月 1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珠山区民政局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对城镇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实施救助，稳步提升保障标准，使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发放；巩固完善医疗保障政策，为城镇贫困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2) 立项依据：困难群众相关工作。

3) 实施主体：珠山区民政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业务需要，合理合规安排使用困难群众各项补助。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405.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对城镇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实施救助，稳步提升保障标准，使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发放；巩固完善医疗保障政策，为城镇贫困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绩效指标：数量指标救助对象不少于170人，质量指标（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时效指标全区救助资金均通过财政专户转入银行，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不超过当年预算，满意度指标达到90%。

二、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珠山区民政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3.1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3.16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